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病患申請拷貝醫學影像辦法

一. 申請窗口：

- a. 住院中病患，請洽該住院病房護理站申請。
- b. 急診就診中病患，請洽急診護理站申請。
- c. 非住院或急診就診中病患，請掛號原看診科別，洽門診診間申請。

二. 申請資格：

- a. 以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。
- b. 如非病患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。
- c. 病患為喪失意識或死亡時，當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他親屬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申請。

三. 申請時所需證件：

- a.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b. 委託申請：病患及受委託人雙方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病患委託書。

四. 受理申請時間：

- a. 門診：週一至週五8:30~11:30；14:00~16:00；18:00~20:00；
週六8:30~11:30。
- b. 急診或住院24 小時。

五. 費用：

- a. 傳統X光片每張200元。
- b. 光碟片每張200~500元(視影像量而定，1張影像200元，2張影像400元，3張影像(含)以上500元)。

六. 取件憑據：繳費收據。

七. 取件時間：

- a. 門診病患：週一至週五8:30~21:30；週六8:30~12:30。
- b. 急診或住院中病患：24 小時。

八. 取件地點：

- a. 住院或急診病患：原申請護理站。
- b. 門診病患：影像醫學科櫃檯(電話：07-8036783 轉3175)。